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BEH集團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保安、前台及餐飲服務)；(ii)行政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機票、公務用車租賃、諮詢及培訓服務)；(iii)電站運營管理服務(包括電站及項目的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及(iv)資訊科技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群體訂立，且交易性質類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個別基準及連同先前服務協議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少於5%，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BEH集團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保安、前台及餐飲服務)；(ii)行政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機票、公務用車租賃、諮詢及培訓服務)；(iii)電站運營管理服務(包括電站及項目的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及(iv)資訊科技服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京能集團

協議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

服務範圍：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BEH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保安、前台及餐飲服務)；(ii)行政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機票、公務用車租賃、諮詢及培訓服務)；(iii)電站運營管理服務(包括電站及項目的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及(iv)資訊科技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協定：

- 價格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而協定；或
- 當並無涉及政府指導價格時，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收費水平。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由BEH集團提供的與綜合服務有關之過往交易金額

服務類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服務	–	1.72	7.59 ⁽¹⁾
行政辦公服務	1.14	2.68	2.17
電站運營管理服務	–	–	–
資訊科技服務	0.80	–	0.77
總計	<u>1.94</u>	<u>4.40</u>	<u>10.53</u>

附註：

- (1) 計入先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服務類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服務	10	14
行政辦公服務	19	38
電站運營管理服務	24	14
資訊科技服務	7	14
總計	<u>60</u>	<u>80</u>

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BEH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i)向BEH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的需求預計增加(由於自京能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認購股份起本集團與京能集團關係穩定，故此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現行市價及由於營運成本上升，接受該等服務將支付的市價的預計增長。

預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經常性交易，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簡化本集團與BEH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BEH集團多年的穩定關係，且BEH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逐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BEH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需求。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能夠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採購綜合服務。此外，本集團與BEH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亦產生了協同效應，例如更有效的溝通及更高的工作效率，同時還減少了本集團的行政程序及成本。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與獨立報價之比較

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收集及監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合約前且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本集團相關營運部門將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收費水平。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須向彼等各自部門的主管提交報告以待批准，而批准將取決於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初步及最終審閱。

定價條款及基準

本集團所有相關營運部門(包括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共同負責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持續監察條款及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受惠於時間及溝通，兩個部門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各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需要時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使董事會將可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群體訂立，且交易性質類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個別基準及連同先前服務協議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少於5%，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BEH集團」	指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綜合」	指	北京京能國際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綜合餐飲服務協議」	指	北京京能綜合與京能服務北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就向京能服務北京採購員工食堂餐飲服務而訂立之餐飲服務協議
「北京京能華北」	指	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北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華北餐飲服務協議」	指	北京京能華北與京能服務北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就向京能服務北京採購員工食堂餐飲服務而訂立之餐飲服務協議
「北京京能員工食堂服務協議」	指	北京京能與京能服務北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就向京能服務北京採購企業及其他餐飲服務而訂立之員工食堂服務協議
「京能勝科海南」	指	京能勝科(海南)國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勝科海南餐飲服務協議」	指	京能勝科海南與京能服務北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向京能服務北京採購員工食堂餐飲服務而訂立之員工食堂服務協議
「京能服務北京」	指	京能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京能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公司秘書部」	指	本集團公司秘書部
「綜合服務」	指	BEH集團已向本集團提供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保安、前台及餐飲服務）；(ii)行政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機票、公務用車租賃、諮詢及培訓服務）；(iii)電站運營管理服務（包括電站及項目的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及(iv)資訊科技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部」	指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後勤服務承包協議」	指	北京京能與京能服務北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京能服務北京採購辦公室清潔及物業維護服務而訂立之後勤服務承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服務協議」	指	北京京能員工食堂服務協議、後勤服務承包協議、北京京能綜合餐飲服務協議、北京京能華北餐飲服務協議及京能勝科海南餐飲服務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